

# 不动产登记公示（李长兵）

编 号：2019-0026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1.8.6.5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龙陵县龙山镇金溪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自然资源局窗口

联系方式：0875—6128181

原权利人	继承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李会枝	李长兵	土地、房产	龙陵县镇安镇大坝社区外组	宗地面积：221.4m <sup>2</sup> 房屋建筑面积： 193.16m <sup>2</sup>	宅基地	根据协议，上述不动产由李长兵继承。

公告单位：龙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19年9月10日